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實踐課程申請暨設立原則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實踐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主要目的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結合實作體驗。
- 二、課程開設原則：
 - （一）授課內容須與授課教師所屬之院系專長特色有高度相關。
 - （二）實作性課程應佔整體課程比例**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上**。
 - （三）本課程非業師共授，外聘專家時數建議低於**4小時**。
 - （四）學生成績評量應採用**多元評量方式**，且較重視**實作成績**。
 - （五）學生應於課程後段，呈現出與課程內容相符之具體成果。
- 三、申請設立通識教育實踐課程，應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實踐課程教學計畫書」，如該實踐課程非「前一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(領域)課程表」既有課程，應循本校通識教育開課作業流程提出新開課程申請。
- 四、本課程屬於一般性課程，應於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授課，共18週，每週2小時。
- 五、每門課程原則上可申請5仟至2萬元不等之補助，並由本校相關計畫補助課程運作之經費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。
- 六、為協助獲補助之授課教師處理相關業務，每門課額外補助1名教學助理；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教學助理可協助的工作，包括教材準備、分組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課業諮詢、語文練習、作業批改、技術操作等活動，不包括代替教師授課。
- 七、獲補助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的一週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「教學成果展」、「滿意度分析」、「教學助理學習心得」及相關成果資料，供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於未來開設通識教育實踐課程之參考。
- 八、對於本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李宜儒小姐（分機：7180）